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七日

張文星

事今發統計表格簡化查報程序實施

由法及現行表格數量及填報情形調查表式仰

擬送縣辦理并於收到十日內呈報核辦

辦查是項辦法確能簡化統計表式查報程序亦即

示分送各縣知照辦理之基本表式及附屬表式分別填列檢

示者案送省府統計室辦理查核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廿六年二月六日省府秘書特第39號

二月廿日翻印

今建設廳

查省縣兩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係于廿四年八月公

佈通飭施行在案乃施行以來殊難成效其原因不外

左列各種：

八、調查繁雜：本府此屬各級機關以空白辦或奉令飭辦之調查表報未能切實整理以致項目零瑣表格繁雜無法蒐集有系統之資料。

二、重複雷同：各機關業務未能劃分界限其需要之統計數常至相同時有臨時頒發表報之事以致本府此屬各縣處局及其附屬機關暨各縣政府一方面對於戶務統計方案規定表格必遵規定查報一方面又須辦理臨時頒發之調查表格同時又須接受本府以外各機關之調查常至大同小異之同一表格同時經過數個不同之上级或其他機關令飭或商請辦理不特工作重複報表雷同更使下级機關疲於应付。

84
六、統計矛盾：蒐集資料機關太多，決定項目表式又不一致，致使統計數字自難統一，常以同一項目同一地點同一時期同一對象，各機關分別發表之數字互不聯繫，遂生極大之差異，彼此不同，互相矛盾，使在應用者先此適從。

七、統計表格：簡化查報程序，並依照下列步驟，擬訂辦法，以謀統計業務之改進，務期各項查報工作統一，簡化，順利推行。

八、調查表格：調查各機關及縣政府全部現制應用領卷，下級機關暨造報上級機關表格，刪繁存要，擇精汰雜，以簡免其繁瑣累贅。

九、統計表格：根據搜集之各機關現制表格，通盤審訂其

性質相同者予以歸併其重複者予以廢棄停止以
避免其重複雷同。

六、加強聯繫：各機關應用表格數量均應與本府統
計室密切聯繫以避免紛歧矛盾。

除分令外合制抄發統一統計表格簡化查報程序實施加
強及現制表格數量及填報情形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於
大到十四日內報該處府以憑彙核為要！

此令

計科黃統一統計表格簡化查報程序實施加強及
現行表格數量及填報情形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

主席 萬耀煌

副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統一統計表格簡化查報程序實施辦法

調查表格

一、本省辦理統計應用表格以省知兩級少務統計方案規定表式為準其現行表格續用者可以方案規定表格代替者應予廢止。
 二、省知兩級少務統計方案內之各項表式遇有業務尚未舉辦或竟無此業務不能填列時得暫緩採用。

三、各機關新辦業務省知兩級少務統計方案中無此表式可供採用者以與本府統計室商定另製合用之表式。

四、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機關暨各知府政府頒發下級及查報上級之調查表格其表式繁雜應調查其全部現行表式搜集存查加以整理其與省知兩級少務統計方案中規定之表格性質相近者應斟酌損益歸納合併以簡化查報程序減少表格數量。

審訂表格

五、各機關應分別於搜集現行應用之全部表格後即根據以上四項原則及省知兩級少務統計方案與本府統計室會商決定本省及各機關應行採用之全部表格種類數量以

便分省查報。

大本省及外機關統計表種類數量經會商決定後全部送
由本府統計室彙編並編列序號方案由原有表格仍用原
序號方案以外之表格其分類依方案之規定並順序另編
序號其編列序號方法另列會商決定。

七、全部表格彙編要善狀由本府分發主管廳處局及外機關
府內用。

八、表格彙訂統計一次表格統計方案之實施必可順利惟外本
府各廳處局及其附屬機關暨外初設府立即建立統計機
構充實統計人員並確定其職務並送四規定辦理統計
之調查彙訂統計彙編彙報工作。

九、關於表格彙報程序規定如下：

- (1) 各初級查報機關應填報表格同式四份一份自存備查
一份呈本府統計室一份呈主管廳處局交主管科處
一份呈本府統計室一份呈主管廳處局交主管科處
- (2) 如主管之上一級機關不止一個機關時則同時另抄傳
分報。

十、本府統計室及各廳處局主管科處收到各項報表時分別

86
圖樣交換意見務求統計表式改進以達數目準確劇之
目的。

加強聯繫

十八本省統計資料之對外發表以由本府統計室彙表為原則
各廳處局有自創發表之必要時務須會知本府統計室俾
與已有之資料對照以免發表矛盾著應收彙表之資料抄
送本府統計室彙存。

十九中央各院部會及駐省各機關向本府各廳處局及該廳各
機關暨各知府府搜集資料時以交本府統計室辦理為原
則若各廳處局認為有逐件供給資料或轉飭查報之必要
時亦應會知本府統計室以免歧誤。

二十臨時發出之有關統計表格式造報程序等項由本
府統計室與各廳處局會商決定呈府備查。

廿一各廳處局秘書室對於所有統計表格之文件應批明判發
或補會本府統計室登記。

廿二有關統計之文件經本府統計室登記後屬於經常查報性
質者由本府統計室飭由該機關統計室或辦理統計人員

注意立冊登記屬於臨時性質者應將其資料抄存彙編。
十六年九月廿日省秘書長特字第一五六四號訓令規定切實辦理。

現行表格之數量及填報情形調查表說明：

- (1) 用本表列舉之表名在填送全部表式以憑彙核。
2、此表稱現行表格係指一切統計及有關以數字或文字填列之各項表格而言。
- (2) 類別之填送見附表，同第一類之表格以依次填列為原則。
- (3) 數量以一張表格為一份，如同一名稱之表格因項目過多連續填送者仍作一份計於備註欄內說明之。
- (4) 續行(或送達)機關之名稱填列在銜不須漏列。
- (5) 用此係經常按期填報者於欄內填一“經”字如係臨時查核者填一“臨”字。
2、臨時查核之表格仍在檢送表式以憑彙核。
- (6) 如填報期滿者填“旬”字按旬填報者填“旬”字按月填報者填“月”字按季填報者填“季”字按半年填報者填“半年”字按年填報者填“年”字。
- (7) 本類係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對照另詳附表(一)及(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32

附註：有
綫者均係本廳主管業務

(一)省改府公務統計方案分類主管機關對照表

方案類別	機關名稱	方案類別
1. 歷 史	秘書處	1. 歷 史
2. 土 地	民政廳	2. 土 地
3. 人 口	財政廳	3. 人 口
4. 政治組織	教育廳	4. 政治組織
5. 農 業	建設廳	5. 農 業
6. 糧 食	人口廳	6. 糧 食
7. 墾 殖	會計廳	7. 墾 殖
8. 水 利	社會廳	8. 水 利
9. 林 業	衛生廳	9. 林 業
10. 漁 業	地政局	10. 漁 業
11. 畜 牧	田賦廳	11. 畜 牧
12. 礦 業	農業改進所	12. 礦 業
13. 工 業	航 空 局	13. 工 業
14. 勞 工	鐵路局	14. 勞 工
15. 商 業	省公警廳	15. 商 業
16. 合 作	水上警察廳	16. 合 作
17. 財務行政	漢口市改府	17. 財務行政
18. 財務監督	武昌市改府	18. 財務監督
19. 金 融	商訓練團	19. 金 融
20. 電 信	省保安司令部	20. 電 信
21. 公 路		21. 公 路
22. 航 空		22. 航 空
23. 教 育		23. 教 育
24. 衛 生		24. 衛 生
25. 社 會		25. 社 會
26. 救 濟		26. 救 濟
27. 警 衛		27. 警 衛

說明：一、類別依公務統計方案分類次序排列。

二、某機關主管某類方案於機關名稱與類別間以直線連接之。

三、同一機關主管方案不止一類者其直線以機關為定主內主管之各類方案分佈。

四、同一類別主管機關不止一個者其直線以類別為定主內主管之各機關分佈。

(表明初級直轄及次級管轄或分別主管)

五、市改府以本表另訂適用之對照表立用。

(二)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分類主管單位對照表

單位名稱	方案類別
秘書室	1. 土地
民政科	2. 人口
財政科	3. 政治組織
教育科	4. 農業
建設科	5. 糧食
社會科	6. 屋宇
軍事科	7. 水利
會計室	8. 林業
田糧處(科)	9. 漁業
稅捐處	10. 畜牧
衛生處	11. 工業
縣銀會	12. 勞工
縣訓練所	13. 商業
	14. 合作
	15. 財務行政
	16. 財務監督
	17. 金融
	18. 交通(公路)
	19. 教育
	20. 衛生
	21. 物價
	22. 社會
	23. 救濟
	24. 警衛

說明：類別依以上統計方案次序排列

一、某單位主管某類方案於單位名稱與類別間以直線連接之。

二、同一單位主管方案不止一類者其直線以單位於左端為主管之各類方案公佈。

三、同一類別主管單位不止一個者其直線以類別為左端為主管之各單位分佈(表明初級直報及次級彙報或分別主管)。

71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鄂路會字第 52629 號

事

由為奉

省府省秘統特字第 1639 號令飭查填現行表數量

及填報情形調查表呈請核轉由

案奉

省政府省秘統特字第 1639 號訓令畧開：為令發統計表

格簡化查報程序實施辦法及現行表格數量及填報情形調

查表式飭即查填呈府憑核等因自應遵辦查本局現行表格近

方印製齊全茲謹遵照頒發表式查填就緒除呈復外理合備文

檢同各種表式一併呈貴

鑒核存轉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現行表格數量及填報情形調查表二份（附表全份）

職

張立民



附件提呈

校對華自方